

鑲牙生管理規則廢止理由

鑲牙生管理規則係前衛生部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嗣牙體技術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於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有關鑲牙生相關規範，已依本法授權另訂定「鑲牙生管理辦法」，爰廢止「鑲牙生管理規則」。

鑲牙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經鑲牙生考試及格者，得充鑲牙生，並請領鑲牙生證書。

第二條 請領鑲牙生證書者，應檢具左列文件、費款，報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層轉（或逕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辦。

一、考試院頒發之鑲牙生考試及格證書。

二、醫事人員申請登記給證卡片一組。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年齡、籍貫）。

四、證書費。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前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新證書；換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補領者應親具切結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鑲牙生開、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繳驗鑲牙生證書、本人照片三張、執照費及公會會員證明，申請登記發給開、執業執照。

第五條 鑲牙生停業、歇業、復業、變更鑲牙所名稱或遷移地址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公會向原發照機關報告，並註銷其開、執業執照及證書。

第六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時，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鑲補牙之種類。

前項簿冊應保存十年。

第七條 鑲牙生不得施行口腔外科及治療牙病。

第八條 鑲牙生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異常，不能執行業務時，原發照機關認定後得撤銷其開、執業執照。

第九條 鑲牙生受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

第十條 鑲牙生違反本規則時，原發照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證書費及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證書費及執照費之繳收，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